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32H) (版本日期: 29.10.2020)

法律程序文件

9. 法律程序文件的標題

(1) 清盤事宜中的每份法律程序文件,均須註明日期,而其標題須如下所示,但須作必需的增補 ——

香港高等法院

公司(清盤案)20 年第 宗 有關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事宜

以及有關所涉公司事宜。凡數目及日期均可用數字表明。 (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;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)

(2) 每宗清盤事宜中的首份法律程序文件,須具有司法常務官辦事處為其編定的特定號碼。在首份法律程序文件繼後的任何事宜中的所有法律程序文件,均須註有與首份法律程序文件相同的號碼。